

汕头市潮南区地方储备粮仓库智能化系统
和生产设施设备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结算
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方案择优选取)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地方储备粮仓库智能化系统 和生产设施设备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审 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潮南区发展和改革 局；地址：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玉峡南路 区党政大楼；联系电话：0754-87786425；联 系人：叶丹纯。
3	中介服务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地方储备粮仓库智能化系统 和生产设施设备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审 核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 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造价咨询。 2.需要回避的机构：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项目送审工程造价约 3581.7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粮食通风、熏 蒸、氮气气调、测温、测湿等相关设施的采

		购、预留、预埋和安装；谷冷、风机、移动输送设备、检化验设备等的购置；大米加工生产线相关的采购、安装、调试；粮库智能化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等。 2.服务类型及要求：提供结算审核服务，形成结算审核报告书。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提供服务的地点：汕头市潮南区及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为 20%至 40%）。 3.计价标准：参照粤价函〔2011〕742 号文计算标准执行。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

		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按程序向服务方支付款项。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